



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
1. 申請人。
2. 配偶。
3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4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
1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不計人口代號：

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2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3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4.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
5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6. 在學領有公費。
7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8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9. 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三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
四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

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前請自行檢視，相關文件經受理將不予退件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要求之資料。</p> <p>三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5-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。</p> <p>四、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經複審通過後溯自受理申請月份核定資格。</p> <p>五、經核定符合資格者，如戶籍遷出他縣市，本縣即註銷原核定資格，建請洽新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申請。</p>	
檢附文件	<p>必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及其全家應計人口之戶籍謄本及除籍證明。</p> <p>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者之在學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軍職、教職員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月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者應檢付身心障礙手冊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立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離職證明、失業認定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目前實際工作者應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 3 個月內薪資證明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居留證等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兵役(替代役)者應檢附現役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學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</p>
<b>委 託 書</b>		
<p>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【簽章】</span>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  <b>【簽章】</b>(關係：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)</span>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